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269號

原　　告　王文君
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
被　　告　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巧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零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柒萬肆仟柒佰貳拾捌元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元、貳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方面：原告自民國101年9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設計工作，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45,000元。詎被告公司自107年5月起跳票，薪資開始遲延給付，自107年8月起更未經原告同意即每月扣新1萬元，表示以後再付。後被告公司負責人於107年9月19日以line告知被告公司要結束，請原告另找工作。而原告工作至107年9月30日，被告公司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未依法給付原告107年9月工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且因被告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將原告勞保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原告受有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之損害、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害，原告乃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仍拒絕給付。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基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7年8月積欠薪資7,624元及107年9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及被告於107年10月23日匯款），計36,832元；同法第16條1項第3款、第16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45,000元；同法38條規定，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年資6年1個月應有75天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12,500元；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101年9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止年資6年1個月，以原告平均工資45,000元計算之資遣費136,875元；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3項、第16條第1項、第1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短少失業給付98,880元；勞退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高薪低報原告工資提撥勞退差額74,72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虧損或業務緊縮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此觀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即明。又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勞工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應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為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

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及第6項定有明文。另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再者，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

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等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存入之存摺交易明細、原告與被告法代理人吳巧純手機LINE對話內容截圖、被告開立之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工退休金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原告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表、勞保局107年11月12日匯款紀錄、臺中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等人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此，原告等人依前揭各項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請求被告提撥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其中判決主文第1、2項命被告給付金錢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三、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林慶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靖國